

2023 年度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有关保密规定，该部分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单位	49
福建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事业单位	49
福建省军用饮食供应站	参公事业单位	19
福建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36
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4
福建省退役军人人才开发中心	事业单位	2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年省厅在 14 次全国会议、8 次全国培训上作典型发言。裴金佳部长来闽调研退役军人工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全国双拥办来闽考评调研双拥创模工

作，均充分肯定福建退役军人工作和双拥工作创造了许多亮点和经验，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省厅突出“军味兵情”，举办4期读书班和7次专题研讨，完成18个课题调研，做到“规定动作”高质量，“自选动作”有特色，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见实效。出台实施“精准服务工作法”若干意见，并被退役军人事务部简报专刊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裴金佳、省委副书记罗东川分别作出批示。省厅在省委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上作书面交流，调研成果、典型剖析材料入选省委相关材料汇编，具体经验做法多次在省委主题教育办简报刊发。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属地要求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

（二）思政引领有力有效。创新开展“我与老兵面对面”常态化宣讲，在上杭、闽侯两县试点基础上向全省铺开。抓好“兵支书”、“兵教师”、军创企业家和老兵宣讲员、老兵志愿者等队伍培育，遴选挂牌第一批32个退役军人教育基地。开展全省“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代表温文溪入选全国“最美退役军人”。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激励老兵永远跟党走”全省巡回宣讲，线上线下观看总量突破280万人次。漳州市推出“移动军事体验站”进校园活动，得到中央军委、退役军人事务部领导批示肯定。三明市推进“火箭”系列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建设。龙岩市成立统一冠名的“古田军号”志愿服务队112支。

（三）安置就业高质高效。圆满完成转业军官、转业士官和退出消防员、伤病残士兵接收安置，超额完成军休干部、伤病残退休人员接收安置。成立全国首家省级退役军人人才开发中心，出台我省《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九条措施》，举办第三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推出“兵教师”、“兵船长”、“兵教官”、无人机驾驶等退役士兵技能和适应性培训100期，9511人（次）参训。全年共举办各类招聘活动337场，7665人次退役军人达成就业意向。厦门市率先推进“兵教师”培养，退役军人事务部简报专刊转发，并荣获第六届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百优案例”。南平市探索推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N”套餐式适应性培训。宁德市举办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100名退役军人参训。

（四）褒扬纪念有声有色。成立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家委员会，在全国率先制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统一标志》。高规格举办纪念林祥谦烈士牺牲100周年系列活动，退役军人事务部简报专门刊发我省做法。举办“烈士亲友讲烈士故事”全省巡回宣讲，被列入全国英烈红色文化思政课示范案例。持续做好“为烈士寻亲、为烈士立传”工作，近年共为658名烈士找到亲人（2023年128名）。我省录制的100集《老兵讲党史》系列短视频，入选2022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室组联动”专项监督检查，认真做好问题整改，并制定出台《关于促进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高质量发展十一条措施》。泉州、漳州、三明、龙岩、宁德五市积极做好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龙岩市松毛岭战役烈士纪念园获批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五）尊崇优待落实落细。全省发放优待证 77.5 万张，有 69 家 A 级景区、73 个市县（区）1672 条公共交通运输线、31 个市县（区）93 家酒店对持优待证者实行费用减免等优待，其中厦门、泉州、三明、南平、平潭推出面向全国退役军人的优待政策。成立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筹集资金 800 万元。组织军地医疗机构、拥军单位实施常态化免费医疗巡诊、“守护光明”等帮扶项目，为近 7000 余名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免费医疗服务。烈士纪念日前夕联合邮政部门向全省烈士亲属逐一登门送达《致全省烈士亲属的慰问信》。福州市对福州籍入伍新兵“建档立卡”并全程跟踪服务保障；为全市低保特困退役军人购买医疗救助保险。

（六）双拥共建出新出彩。坚持“只要部队有想法，福建双拥就有办法”理念，联合有关部门出台《贯彻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扎实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走深走实。开展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系列活动、“聚焦一线、聚力解难”拥军优属专项活动、“情系边海防官兵”专项慰问活动等，创新推进与海军福建舰“省舰共建”，不断丰富双拥共建内容。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全年军地互办实事 1200 多项，支持 29 个驻闽高山、海岛部队拥军项目建设；协调落实海警工作站 19 个地块无偿划拨工作，中国海警局致信省委、省政府表示感谢；建立拥军支前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全力推进拥军支前、服务备战打仗工作，驻闽部队

备战急需事项 28 个、拥军支前保障需求事项 144 个全部落地落实。高质量完成出入闽部队演训军供保障任务。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五市高质量开展“城连结对”共建。厦门市创新开展“凤凰花健康拥军”，并开通“双拥号”地铁专线。三明市深入开展“我为部队办实事”，推行驻军就地就医保障新模式。平潭开通拥军公交专线解决部队官兵出行需求。

（七）服务保障提质提速。扎实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试点，退役军人事务部在石狮召开全国推进会，推广我省经验。树立“哪里有老兵，就服务到哪里；哪里有需要，就去哪里建站”理念，在持续建好高速公路服务区军人驿站（退役军人服务站）基础上，推动特色服务站进企业（园区、商会）、进高校、进景区，全省建成特色服务站近 500 个。创新推出“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系统，被评为年度省直部门公共数据应用十佳优秀案例。打造“军民情”宣传品牌，厅官微入选 2023 年福建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十佳账号。厅年鉴获全国三等奖，为我省专业年鉴首次在全国获奖，也是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唯一。福州市推出“五福”军休服务平台，并规划建设“网上退役军人事务局”。泉州、南平市对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全面落实财政经费补助。莆田市实施退役军人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国家验收。

（八）自身建设见行见效。坚持第一时间学习、第一时间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退役军人事务部、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和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专题研讨班，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凝心铸魂。制定出台《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化“根在基层”青年干部蹲点调研，建立厅青年宣传小分队，定期开展“军民情”讲坛，致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构建“知、督、促”机制，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全面监督责任，抓好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室组联动”检查以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各地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和回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成立五周年，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岗位大练兵等形式加强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3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147.33	五、教育支出	696.84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5,434.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44.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9.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4.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739.6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318.14	本年支出合计	77,286.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58.23	结余分配	11.35
年初结转和结余	8,092.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70.86
总计	94,468.46	总计	94,46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6,318.14	69,736.26		1,147.33			15,434.55
201			39.72	39.72					
20103			39.72	39.72					
2010305			39.72	39.72					
205			638.61	261.74		376.75			0.12
20508			638.61	261.74		376.75			0.12
2050899			638.61	261.74		376.75			0.12
208			84,243.28	68,771.98		36.87			15,434.43
20801			376.44	376.44					
2080102			0.50	0.50					
2080150			207.93	207.93					
2080199			168.01	168.01					
20805			350.26	313.39		36.87			
2080501			35.19	35.19					
2080502			29.43	29.43					
2080505			237.94	215.82		22.12			
2080506			47.70	32.95		14.75			
20808			1,766.21	1,766.21					
2080801			46.59	46.59					
2080802			30.82	30.82					
2080808			216.80	216.80					
2080899			1,472.00	1,472.00					
20809			76,015.45	60,581.02					15,434.43
20828			5,052.71	5,052.71					
2082801			1,301.82	1,301.82					
2082802			53.55	53.55					
2082804			1,300.00	1,300.00					
2082805			504.38	504.38					
2082850			727.28	727.28					
2082899			1,165.68	1,165.68					
20899			682.21	682.21					
2089999			682.21	682.21					
210			458.84	416.08		42.76			
21011			158.84	116.08		42.76			
2101101			64.45	64.45					
2101102			94.39	51.63		42.7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0.00	30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74	186.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74	186.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2	150.82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2	35.92					
229	其他支出	750.95	60.00		690.95			
22999	其他支出	750.95	60.00		690.95			
2299999	其他支出	750.95	60.00		69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7,286.24	5,945.06	71,341.18			
201			41.29		41.29			
20103			41.29		41.29			
2010305			41.29		41.29			
205			696.84	696.84				
20508			696.84	696.84				
2050899			696.84	696.84				
208			75,144.57	4,229.14	70,915.43			
20801			361.88	361.88				
2080102			0.20	0.20				
2080150			204.07	204.07				
2080199			157.61	157.61				
20802			21.49		21.49			
2080299			21.49		21.49			
20805			349.52	349.52				
2080501			28.87	28.87				
2080502			13.66	13.66				
2080505			262.60	262.60				
2080506			44.39	44.39				
20808			1,266.57	171.91	1,094.67			
2080801			46.59	39.30	7.29			
2080802			34.05		34.05			
2080808			198.83	131.78	67.05			
2080899			987.10	0.83	986.27			
20809			67,289.54	426.44	66,863.10			
20828			5,278.87	2,357.69	2,921.18			
2082801			1,322.77	1,320.56	2.21			
2082802			53.20	53.20				
2082804			1,521.64		1,521.64			
2082805			549.20	452.61	96.59			
2082850			572.58	531.32	41.26			
2082899			1,259.47		1,259.47			
20899			576.70	561.70	15.00			
2089999			576.70	561.70	15.00			
210			489.89	165.43	324.46			
21011			165.43	165.43				
2101101			74.43	74.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99	90.9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24.46		324.4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4.46		32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07	17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07	17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8	137.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9	36.19			
229	其他支出	739.60	679.60	60.00		
22999	其他支出	739.60	679.60	6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39.60	679.6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73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	4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61.74	261.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69.73	59,569.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7.12	447.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4.07	174.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60.00	6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736.26	本年支出合计	60,553.95	60,553.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75.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657.53	16,657.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7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7,211.48	总计	77,211.48	77,21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553.95	4,641.15	55,912.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		41.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29		41.29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41.29		41.29
205	教育支出	261.74	261.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1.74	261.74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61.74	26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69.73	4,082.68	55,487.0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1.88	361.8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0	0.20	
2080150	事业运行	204.07	204.0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61	157.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65	312.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7	28.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6	13.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48	240.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4	29.64	
20808	抚恤	1,266.57	171.91	1,094.67
2080801	死亡抚恤	46.59	39.30	7.29
2080802	伤残抚恤	34.05		34.05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98.83	131.78	67.0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87.10	0.83	986.27
20809	退役安置	51,774.31	316.85	51,457.4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77.61	2,357.69	2,919.92
2082801	行政运行	1,322.77	1,320.56	2.2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0	53.2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21.64		1,521.64
2082805	军供保障	549.20	452.61	96.59
2082850	事业运行	571.32	531.32	4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59.47		1,259.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70	561.70	1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70	561.7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12	122.66	324.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6	122.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43	74.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23	48.2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24.46		324.4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4.46		32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07	17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07	17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8	137.88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9	36.19	
22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2299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1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941.36	30201	办公费	9.9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34.70	30202	印刷费	0.53	310	资本性支出	35.70
30103	奖金	884.0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9	30204	手续费	0.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12
30107	绩效工资	367.80	30205	水费	2.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47	30206	电费	33.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47	30207	邮电费	39.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8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5	30211	差旅费	27.0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6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8.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8.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5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29.26	公用经费合计					51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07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3.1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6.5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94
3. 公务接待费	6	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4,468.46 万元，支出总计 94,468.4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2,312.87 万元，增长 124.09%。主要是部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发放渠道变更，由国库代发转为部门代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86,318.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327.28 万元，增长 121.3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36.2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147.33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5,434.55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77,286.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769.32 万元，增长 130.5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945.0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961.77 万元，公用支出 983.30 万元。

2. 项目支出 71,341.1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7,211.48 万元，支出总计 77,211.4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3,363.52 万元，增长 128.11%，主要是：部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发放渠道变更，由国库代发转为部门代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553.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903.65 万元，增长 136.08%，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305-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41.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1 万元，增长 290.26%。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修缮经费增加。

（二）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此项支出。

（三）2050899-其他进修及培训 26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1.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划转到我厅合并成立的所属单位经费支出。

（四）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离休人员公务费用支出。

（五）2080150-事业运行 20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9.03 万元，下降 64.3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部分支出科目列支从 2080150 转到 2082850 科目。

（六）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1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八）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48 万元，下降 92.74%。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9 万元，增长 19.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十）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9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退休“中人”职业年金记实支出增加。

（十一）2080801-死亡抚恤 46.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死亡人员增加。

（十二）2080802-伤残抚恤 34.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33 万元，下降 82.84%。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十三）2080808-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98.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8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所属单位省烈保中心的经费支出。

（十四）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9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9.09 万元，下降 37.37%。主要原因是省本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十五）20809-退役安置 51774.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83.62 万元，增长 177.01%。主要原因是部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发放渠道变更，由国库代发转为部门代发。

（十六）2082801-行政运行 1322.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1.59 万元，下降 12.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十七）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十八）2082804-拥军优属 1521.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3.6 万元，增长 167.88%。主要原因是双拥慰问经费增加。

（十九）2082805-部队供应 54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05 万元，增长 8.51%。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省军供站支出增加。

（二十）2082850-事业运行 571.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1.32 万元，增长 1328.3%。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支出科目调整及所属单位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支出增加。

（二十一）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59.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1.02 万元，增长 28.72%。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宣传费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等支出增加。

（二十二）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省荣康院部分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二十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4.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4 万元，下降 12.09%。主要原因是部分所属单位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二十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8.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8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部分所属单位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二十五）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4.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1 万元，增长 117.23%。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省荣康院在全省开展巡诊次数增加，优抚医疗支出增加。

（二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7.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13 万元，下降 37.04%。主要原因是部分所属单位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二十七）2210202-提租补贴 36.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7 万元，下降 15.76%。主要原因是部分所属单位预算支出科目调整。

（二十八）2299999-其他支出 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从 2080802 调整到 229999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41.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29.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1.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3.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4.00%；较上年增加29.49万元，增长124.68%。主要原因是2023新购置公务车一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6.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85%；较上年增加26.05万元，增长127.3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9.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84%；较上年增加19.57万元，增长100%。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根据公务需要新购置公务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6.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4.28%；较上年增加6.48万元，增长31.68%。主要是公务

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5.58%；较上年增加 3.44 万元，增长 107.60%。主要是因疫情解除，全国各省市业务交流增加，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53 批次、47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3.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均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8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0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9.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9.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2.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9.69 万元，占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的 90.2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4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7.7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3.04	1073.04	1073.0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3.04	1073.04	1073.0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确保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有人做事、有钱做事、有条件做事，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最后一公里”。			按时足额发放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专项补助，有力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数	≤1073.04万元	1073.0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有关县村级服务站退役军人工作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扶贫开发县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补助费的发放人数	≥4471人	447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22.40	22.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22.40	22.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所有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补助，保障其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100%完成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 30 万元	22.4	4	4	
			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1（省级）	≥ 210 元	210	3	3	
			孤老优抚对象每人每月的补助标准2（市县配套）	≥ 300 元	3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全省光荣院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伙食费的覆盖率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伙食费发放人数	≤ 107 人	89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geq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完成率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0.00	1030.00	565.22	10	54.88	5.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0.00	1030.00	565.22	—	54.8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中央下达的军休人员经费中安排的无军籍职工基本离退休费，确保移交我省安置的无军籍职工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费，维护这个群体的安定稳定。			及时足额发放离退休金，落实好无军籍职工的生活待遇，维护群体安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1030万元	565.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未及时落实引发的上访数量	≤5例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职工满意度比率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1030人	1030	20	20	
		质量指标	无军籍离退休人员退休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5.4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各地严格遵守申报流程，履行村级和乡镇申报、公示程序，并经县、市、省逐级审核把关，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及时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500万专项经费于2023年内全部发放完毕，全年帮扶困难退役军人达806名，有效解决困难退役军人遇到的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较好的落实了“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的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大局	≥80%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援助数量	≥500人	806	20	20	
		质量指标	帮扶覆盖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创业扶持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0.00	39.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0.00	39.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市县和其余设区市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安置，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补贴。			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市县和其余设区市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安置13人，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补贴39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经费标准（每人一次性）	≤3万元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扶持政策覆盖率	≥100%	100	30	30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8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人数	≥10个	13	20	20	1
		质量指标	扶持经费核拨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1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底前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085.00	120119.13	120119.1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085.00	120119.13	120119.1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抚恤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使优抚医疗在院休养员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			抚恤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覆盖率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院休养员满意度	$\geq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数	≥ 19 万人	20	10	10	
			优抚医疗在院休养员抚恤补助人数	≥ 13 人	14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资金按时完成率	$\geq 100\%$	100	1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1.00	5174.07	5174.0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11.00	5174.07	5174.0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及开展部分优抚对象医疗巡诊及短疗等活动，有效帮助缓解部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5174.07元（扣除厦门182万元）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geq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荣誉休养员省级伤残鉴定及开展短疗、巡诊部分优抚对象及荣誉休养员人数	≥ 1000 人	2230	10	10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4.5 万人	4.6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完成率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3800.00	38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00	3800.00	38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全省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状况显著改善，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按时足额下拨省级3800万经费，推进全省优抚事业单位设施状况显著改善、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数	≤3800万元	38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供养对象保障水平	≥90%	90	10	10	
				维修改造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群众性祭扫、纪念活动覆盖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军供保障水平	≥90%	90	10	10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重点维修改造的优抚事业单位数	≥3个	2	10	10		
			补助全省亟需维修改造的重点烈士纪念设施数	≥20个	2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基本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留我省解决部门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91.84	10	63.95	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91.84	—	63.9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下拨省级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补助金。			按时完成年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省级财政资金控制数	≤ 300 万	191.8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问题覆盖率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缴的退役士兵人数	≥ 50 人	243	20	20	
		质量指标	下拨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资金的合规性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办结率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						96.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2800.00	2712.80	10	96.89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0	2800.00	2712.80	—	96.8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下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省级补助资金，各地及时足额兑现到个人。			根据各地实际接收人数8798人，通过预拨和结算，下达年度资金2712.8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的补助标准	≥4000元	4000	5	5	
			对非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的补助标准	≥1000元	10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资金扶持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人数	≥7000人	8798	20	20	
		质量指 标	对非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9.6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1953年底前参军复员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22.26	10	82.44	8.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27.00	22.26	—	82.4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时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各企业及时足额兑现到个人。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100%及时拨付，实际拨付22.2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7200 元	7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对象的生活困难覆盖率	$\geq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0 人	29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geq 100\%$	100	10	10		
总分						98.2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31.36	2855.75	2585.36	10	90.53	9.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5.36	2855.75	2585.36	—	90.53		
	其他资金	526.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省委、省政府每年元旦、春节、八一慰问安排，对东部战区，东部战区陆军、海军、空军，驻闽部队独立师旅级以上单位机关，基层部队，驻训部队进行慰问，密切军政军民关系。通过支持驻闽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助力驻闽部队现代化建设。2、对转业军官进行教育，提高其岗位适应能力。3、八一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部分因病住院或生活困难的军休干部、慰问全省军休干部、遗偶。4、实现全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维护一次。5、通过开展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工作，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6、通过每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慰问部分优抚对象，提高他们的社会尊崇感。			1、根据省委、省政府每年元旦、春节、八一慰问安排，对东部战区，东部战区陆军、海军、空军，驻闽部队独立师旅级以上单位机关，基层部队，驻训部队进行慰问，密切军政军民关系。通过支持驻闽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教育及后勤保障等项目建设，助力驻闽部队现代化建设。2、对转业军官进行教育，提高其岗位适应能力。3、八一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部分因病住院或生活困难的军休干部、慰问全省军休干部、遗偶。4、实现全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维护一次。5、通过开展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工作，营造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6、通过每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慰问部分优抚对象，提高他们的社会尊崇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慰问对象在全社会尊崇优厚覆盖情况	≥100%	100	15	15	
			部队官兵上访案例数	≤0例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85	3	3	
			部队满意度	≥90%	90	4	4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军休干部人数（含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遗偶）	≥5125人	5225	10	10	
			元旦和春节建军节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20000人	300000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5	
业务培训班市县两级覆盖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100%	100	5	5			
	项目动工比率	≥100%	100	5	5			
总分						99.0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闽海财审字（2023）第 964 号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分预算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受贵厅委托，我们于2023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对贵厅2022年度组织实施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抽查了漳州龙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长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泉州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

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的文件要求执行相关的补助发放。

2.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

3.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1) 时效目标：资金使用时间 2022 年度；(2) 数量目标：2022 年度发放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对象预估；(3) 质量目标：为符合要求的补助对象及时足额发放相关补助；(4) 社会效益目标：维护大局，促进社会和谐。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抽查了 4 个县市，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如下：

龙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合计下达 2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补助。2022 年实际使用资金 2 万元，结余 0 万元。

长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合计下达 2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补助。2022 年实际使用资金 2 万元，结余 0 万元。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合计下达 6.5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补助。2022 年实际使用资金 6.5 万元，结余 0 万元。

安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合计下达 8.5 万元，均为省级财

政补助。2022年实际使用资金8.5万元，结余0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度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的拨款流程严格按照《福建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采取个人申请、乡镇初核、县级审核、市级复核、省级认定的程序逐级上报，认定符合的，由各市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做到“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基本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挪用或截留专项资金用于他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根据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地搜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进一步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

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 2022 年度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我们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等三个大项 22 个细化项目，对 4 家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分取平均值(详见评分表)。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判断法，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本次评价，我们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主要抽查项目现场、操作流程以及实地线下调查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取得的成效较为明显，主要表现在：2022 年该项目实施后，切实维护了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三) 项目绩效分析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三大类 22 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99 分，评价结果为优。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实施 2022 年度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在资金拨付、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得分较高，但在组织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

四、存在问题

1. 相关资料管理要加强，材料归档分类不够清晰，不易查看年度发放补助情况。

2. 项目过程管理还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事中、事后绩效监管

情况还不够到位。

五、绩效建议

项目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一个过程的闭环管理，有助于提升整个项目绩效管理的综合质量。

六、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供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2022年度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充分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②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项目立项合规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 ②项目申报是否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复。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经费预算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2分，否则不得分。	4	4
	资金落实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到位率达10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过程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体系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3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到位，反映项目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施方案规定 ②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展开执行。	发现一处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	3	3
	业务管理	实施管理合规性	通过对补助对象的档案材料进行评价，判断补助对象标准、范围是否与实施方案的规定相符，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管理的合规性。	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和补助标准符合程度： ①符合程度为100%的，得3分； ②符合程度为90%(含)-100%的，得2分； ③符合程度低于90%的，不得分。 以上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和补助标准等符合程度达到上述要求的，分别按其进行评分。	3	3
		档案管理规范性	通过对档案的抽查评价，判断项目档案的建立是否规范、完整，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1)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档案资料； (2)项目档案资料是否规范； (3)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满足以上1项1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3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评价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2022年度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是否按照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使用经费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是否按规定阶段拨付； ④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虚报冒领等情况。	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若发现重大问题一次性扣完。	4	4
		账务设立的合规性	通过对项目单位账务设置的合规性，考核反映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1)是否设置账务处理； (2)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3)是否可以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满足以上1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	3
产出与效益	项目产出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项目资金已使用金额/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总金额)×100% 项目资金已使用金额：本年度项目资金已经使用、支出的金额总数。项目预算资金的下达总金额：本年度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预算控制率达90%及以上得7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7	7
		质量达标率	①是否对项目的补助按照补助标准的规定执行，精准补助； ②是否按时按期发放补助。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7	7
		补助区域及对象	①是否符合本年度的预算规划； ②是否按照规定补助相关人员。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补助发放人数完成率	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完成年度计划总量情况，完成率=(实际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	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4	4
		监督检查考核情况	对已完成的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核。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效益	经济效益	有效减轻退役军人补助人员的家庭及其他经济压力，提供补助能够达到资源有效分配和利用。	有效减轻压力、资源分配利用有效得7分如发现未减轻或未有效利用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7
		社会效益	确保有关退役军人工作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发挥其积极带动作用，带来社会性、公益性的效果。	积极正面影响得7分，如因工作失误或不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每增加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7	7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改善退役军人补助对象的生活情况，持续增进社会和谐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影响长远得7分；影响一般得4分；影响不明显得0分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用现场核查、查阅材料、汇总分析等调查方式，项目请示、审批、资金发放等程序，以及补助对象对提供的补助等方面的综合满意程度。	综合满意度≥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7	7
	合计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闽海财审字（2023）第 965 号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分预算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受贵厅委托，我们于2023年11月13日至11月17日，对贵厅2022年度组织实施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抽查了漳州龙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长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泉州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

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的文件要求执行相关的补助发放。

2.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3.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1) 时效目标：资金使用时间 2022 年度；(2) 数量目标：2022 年度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对象预估；(3) 质量目标：为符合要求的补助对象及时足额发放相关补助；(4) 社会效益目标：帮助士兵自主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和谐。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抽查了 4 个县市，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如下：

龙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合计下达 3.1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补助。2022 年实际使用资金 3.1 万元，结余 0 万元。

长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合计下达 5.3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补助。2022 年实际使用资金 5.3 万元，结余 0 万元。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合计下达 29.60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补助。2022 年实际使用资金 29.60 万元，结余 0 万元。

安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合计下达 106.8 万元，均为省级

财政补助。2022 年实际使用资金 106.8 万元，结余 0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的拨款流程严格按照《福建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足额补助到个人，会计核算基本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挪用或截留专项资金用于他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

根据文件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广泛地搜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进一步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了解项目机构、人员等支撑条件，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

期目标；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3. 评价实施具体过程

根据 2022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我们选用的评价指标共有二类(包括业务评价指标和财务评价指标)，分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等三个大项 22 个细化项目，对 4 家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分取平均值(详见评分表)。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判断法，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本次评价，我们围绕项目评价内容，实地考察了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主要抽查项目现场、操作流程以及实地线下调查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取得的成效较为明显，主要表现在：2022 年该项目实施后，提升了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了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

(三) 项目绩效分析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三大类 22 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98 分，评价结果为优。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实施 2022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在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和项目产出等方面得分较高，但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四、存在问题

1. 部分发放资料还不够完善，个别事务局收集的表格材料日期填写不规范，归档分类还不够清晰。

2. 社会效益上的综合满意度仅达到良好，服务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

五、绩效建议

对业主方和项目单位的建议

1. 对业主方的建议

加强对预算绩效工作一个过程的管理指导，特别是针对各类型的项目制定出可行性的指导意见。

2. 对项目单位的建议

重点加强档案与数据管理，建议及时完善档案信息，数据的汇总动态管理。

六、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供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2022年度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充分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②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项目立项合规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 ②项目申报是否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复。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项目经费预算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项不符合扣2分，否则不得分。	4	4
	资金落实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到位率达10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过程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体系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到位，反映项目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施方案规定 ②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展开执行。	发现一处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	3	3
	业务管理	实施管理合规性	通过对补助对象的档案材料进行评价，判断补助对象标准、范围是否与实施方案的规定相符，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管理的合规性。	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和补助标准符合程度： ①符合程度为100%的，得3分； ②符合程度为90%(含)-100%的，得2分； ③符合程度低于90%的，不得分。 以上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和补助标准等符合程度达到上述要求的，分别按其进行评分。	3	3
		档案管理规范性	通过对档案的抽查评价，判断项目档案的建立是否规范、完整，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1)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档案资料； (2)项目档案资料是否规范； (3)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满足以上1项1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3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评价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2022年度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是否按照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使用经费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是否按规定阶段拨付； ④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虚报冒领等情况。	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若发现重大问题一次性扣完。	4	4
		账务设立的合规性	通过对项目单位账务设置的合规性，考核反映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控。	(1) 是否设置账务处理； (2) 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3) 是否可以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满足以上1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	3
产出与效益	项目产出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项目资金已使用金额/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总金额)×100% 项目资金已使用金额：本年度项目资金已经使用、支出的金额总数。项目预算资金的下达总金额：本年度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预算控制率达90%及以上得7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7	7
		质量达标率	①是否对项目的补助按照补助标准的规定执行，精准补助； ②是否按时按期发放补助。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7	7
		补助区域及对象	①是否符合本年度的预算规划； ②是否按照规定补助相关人员。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补助发放人数完成率	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完成年度计划总量情况，完成率=(实际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	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4	4
		监督检查考核情况	对已完成的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核。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效益	经济效益	有效减轻退役军人补助人员的家庭及其他经济压力，提供补助能够达到资源有效分配和利用。	有效减轻压力、资源分配利用有效得7分如发现未减轻或未有效利用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	7
		社会效益	确保有关退役军人工作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发挥其积极带动作用，带来社会性、公益性的效果。	积极正面影响得7分，如因工作失误或不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每增加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7	7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改善退役军人补助经费补助对象的生活情况，持续增进社会和谐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影响长远得7分；影响一般得4分；影响不明显得0分	7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用现场核查、查阅材料、汇总分析等调查方式，项目请示、审批、资金发放等程序，以及补助对象对提供的补助等方面的综合满意程度。	综合满意度≥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7	6
	合计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根据有关保密规定，该部分内容涉密，不予公开。